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

（四）会议由温文露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同时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此次审议事项不存在危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